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莊家妍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7

電子信箱：chiayen5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43843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協助向學生宣導各項就學扶助措施，並即時提供適切之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917A號函辦理。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4項規定略以，除第1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惟為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並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請貴校協助以下事項：

(一)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項就學扶助措施。

(二)請學校協助依學生個案情形，提供即時適切之就學扶助（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就學貸款等，或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



aspx) 查詢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之獎助學金相關補助資訊。

三、另如上開現有補助仍無法滿足學生就學所需費用，請貴校專案協助學生採費用分期付款或尋求其他協力單位協助等彈性繳費方式，以支持學生適切擇用不同繳費方案減緩其負擔。

四、綜上，請貴校於妥適場合向學生及家長宣導相關協助措施，運用現有校內支持機制，並主動關懷學生心理支持需求，共同營造尊重與關懷之校園文化與環境，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正本：本局所轄公私立高中職(含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